

《民航（保險）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民航條例》
(第 448 章) 第 2A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經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處長" (Director) 指民航處處長；

"經營人" (operator) 就任何飛機而言，指——

(a) 當其時對該飛機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及

(b) 獲該人授權使用該飛機提供航空服務的任何其他人；

"機長" (commander) 就任何飛機而言，指由該飛機的經營人指定為該飛機的機長的機組人員，如無指定機長，則指當其時指揮該飛機的機師；

"獲授權人" (authorized person) 指獲處長根據第 16 條授權的人。

3. 適用範圍

(1) 在不抵觸第 (2) 款的條文下，本命令只適用於民航飛機。

(2) 本命令不適用於——

(a) 不能載乘客的氣球；或

(b) 懸掛式滑翔機、風箏、降落傘或模型飛機。

(3) 為免生疑問，"飛機" (aircraft) 包括——

(a) 能載乘客的氣球；及

(b) 定翼飛機、旋翼飛機、飛船及滑翔機。

4. 豁免

(1) 處長或獲授權人可在下述情況下豁免任何飛機或任何飛機的經營人或機長，使其免受本命令的某條條文的規限——

(a) 為任何飛機或其上的任何乘客或機組人員的安全所需；或

(b) 因為運作需要而必需豁免。

(2) 在第 (1) 款指明的情況以外的特殊情況下，處長或獲授權人可豁免任何飛機或任何飛機的經營人或機長，使其免受本命令的某條條文的規限。

5. 禁止沒有購買保險的飛機着陸或起飛

(1) 除本命令另有規定外，除非有符合第 6 條規定的保險單就某飛機在香港使用而有效，否則該飛機不得在香港着陸或起飛。

(2) 如任何飛機在違反第 (1) 款的情況下着陸或起飛，該飛機的經營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1 年。

(3) 第 (1) 款不適用於因緊急情況而着陸或起飛的飛機。

6. 保險單的規定

(1) 為施行第 5 條，保險單必須就經營人就他在任何一宗事故中由於在香港使用飛機而導致或引致——

- (a) 第三者風險；
- (b) 該飛機所載乘客死亡或身體受傷；
- (c) 該飛機所載行李毀壞、損失或損毀；
- (d) 該飛機所載貨物毀壞、損失或損毀；及
- (e) 該飛機所載郵件毀壞、損失或損毀，

所招致的法律責任，保障該經營人。

(2) 在不抵觸第 (3) 及 (4) 款的條文下，保險單必須屬合一限額承保，而承保的款額不得少於附表就第 (1) 款所述的法律責任而指明的適用款額。

(3) 第 (2) 款所規定的合一限額承保——

- (a) 可包括第 (1) 款所述者以外的法律責任，但在有關經營人的飛機機身的損毀方面的法律責任除外；及
- (b) 毋須承保經營人在他所僱用的人在受僱工作期間因工或在工作過程中死亡或身體受傷方面應負的法律責任。

(4) 如飛機不載乘客、行李、貨物或郵件 (視屬何情況而定)，則保險單毋須就第 (1)(b)、(c)、(d) 或 (e) 款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述的法律責任保障經營人，但保險單的合一限額承保款額仍不得少於附表所指明的適用款額。

(5) 保險單的形式，可以是單一保險單，也可以是混合保險單。

7. 保險文件證明須載於飛機上等

(1) 任何飛機的經營人須安排將第 5 條所規定的保險單的文件證明——

- (a) 載於該飛機上；或
- (b) 存放在該飛機着陸或起飛的香港機場。

(2) 就第 (1) 款而言，"文件證明" (documentary proof)——

- (a) 指以下文件的可閱文本——
 - (i) 有關保險單；
 - (ii) 就該保險單發出的保險證明書；或
 - (iii) 其他對該保險單作出證明的文件；及

(b) 在有關保險單即將到期的情況下，指持續保險保障的書面證明。

(3) 任何飛機的經營人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8. 出示文件證明的規定

(1) 如處長或獲授權人提出要求，任何飛機的經營人或機長須安排在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 (而無論如何須安排在提出要求後的 24 小時內)，向處長或獲授權人 (視屬何情況而定) 出示第 7 條所規定的文件證明。

(2) 處長或獲授權人可保留或抄印根據第 (1) 款出示的文件證明。

(3) 任何經營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9. 要求出示聲明書的權力

(1) 如處長或獲授權人提出要求，任何飛機的經營人或機長須安排在提出要求後的合理時間內（而無論如何須安排在提出要求後的 24 小時內），向處長或獲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出示該飛機所載的物品的聲明書。

(2) 處長或獲授權人可保留或抄印根據第 (1) 款出示的聲明書。

(3) 任何飛機的經營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10. 預先要求文件證明的權力

處長或獲授權人可要求任何擬在香港着陸或起飛的飛機的經營人或機長，安排就該飛機向處長或獲授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出示第 7 條所規定的文件證明。

11. 禁止飛機着陸或起飛的權力

(1) 凡任何飛機的經營人或機長在處長或獲授權人提出要求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沒有出示或拒絕出示第 10 條規定出示的文件證明，或處長或獲授權人有理由相信，該經營人或機長根據該條安排出示的文件沒有提供該飛機在香港着陸或起飛時是由符合第 6 條規定的保險單承保的文件證明，則處長或獲授權人可指示該飛機的經營人或機長不得准許該飛機在香港着陸或起飛，直至處長或獲授權人撤回該指示為止。

(2) 凡處長或獲授權人根據第 (1) 款發出指示，則他先前就有關飛機的着陸或起飛批予該飛機的經營人或機長的准許須當作已予撤回。

(3) 任何飛機的經營人或機長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第 (1) 款發出的指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12. 檢查飛機的權力等

(1) 為施行本命令，處長或獲授權人可進入和檢查任何飛機。

(2) 處長或獲授權人在檢查飛機的過程中，可保留或抄印他依據本命令有權要求向他出示的任何文件。

13. 妨礙他人

任何人蓄意妨礙或阻撓處長或獲授權人行使獲本命令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14. 關乎出示文件證明的罪行

任何人——

(a) 提供他明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出示他明知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或

(b) 囉顧實情地提供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或囉顧實情地出示在要項上屬虛假或具誤導性的文件，

充作遵從根據第 8 或 10 條向他提出的要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15. 關乎出示聲明書的罪行

任何人意圖欺騙而在他為第 9(1) 條的目的所作的聲明書中作虛假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2 年。

16. 獲授權人的指定

處長可書面授權任何公職人員或其他人行使本命令授予獲授權人的任何權力，或履行本命令施加予獲授權人的任何責任。

附表 [第 6 條]

飛機製造商在飛機飛行手冊或操作
手冊中訂明的飛機最大滑出前重量或
最大滑行重量中的較大者 (如不適用
的話，則為最大起飛重量或 適用款額

項目 最大重量中的較大者) (相等於)

1. 不超過 5 700 公斤 美金\$15,000,000
2. 超過 5 700 公斤但不超過 10 000 公斤 美金\$25,000,000
3. 超過 10 000 公斤但不超過 28 000 公斤 美金\$60,000,000
4. 超過 28 000 公斤但不超過 100 000 公斤 美金\$200,000,000
5. 超過 100 000 公斤但不超過 170 000 公斤 美金\$500,000,000
6. 超過 170 000 公斤 美金\$1,000,000,000

行政會議秘書

鄭美施

行政會議廳

2000 年 5 月 16 日

註 釋

本命令的主要目的是禁止民航飛機在香港着陸或起飛，除非在香港使用該民航飛機已由一份合一限額保險單承保第三者風險以及乘客、行李、貨物及郵件等法律責任。